

■劳动时评

维权、服务也要算算成本账

□张刃

应该承认，帮助农民工讨薪，往往遇到许多困难，确是实情。但这不等于必然付出高额成本。如果我们能够在欠薪发生之前或之初，就全力防止其发生或发展，显然成本会较低。

历时4年、7次法援、22次开庭，帮助22名工人追回欠薪28.9万元——工人日报报道，福建龙岩市总一次全程帮、管到底的维权行动，取得了这样的成果。

工会为职工维权，帮职工讨薪，是职责所在，义不容辞。多年来，各地各级工会组织为了帮助农民工维护合法权益，想了许多

办法，付出了极大努力，取得了显著效果，得到了广大农民工的赞誉，也为工会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这是有目共睹的。

不过，欣喜之余，还有一个问题需要考量，即维权成本问题。龙岩这个案例，历时4年、7次法援、22次开庭，这个过程中，且不说时间成本、人力成本，仅法援、出差、办公、开庭，需要动用多少公共资源？如果详加核算，开支肯定远超追回的28.9万元欠薪。从这个角度考察，这场“官司”显然是“不合算”的。

或许有人会说，为职工维权、服务，要算政治账，不能算经济账。这话有一定道理，但不完全有理。任何社会运转都离不开经济考量，社会效益的背后同样有经

济效益问题。任何政治行为同样需要讲求“投入产出比”。即使在某种特定条件下需要“不计成本”，那也只能是“特定条件下”，归根结底，还是要回归“效益最大化”。完全脱离经济考量，社会生活无法运转，政治行为也无从推行了。

应该承认，帮助农民工讨薪，往往遇到许多困难，确是实情。但这不等于必然付出高额成本。如果我们能够在欠薪发生之前或之初，就全力防止其发生或发展，显然成本会较低。以龙岩讨薪案为例，报道称，这次之所以能够“全程帮”“管到底”，得益于“一庭一室四制度”（设立在中级人民法院的维护农民工权益合议庭、设立在工会组织的劳动争议调解室，

以及参与审理、委托调解、协助调解、调解确认制度）调诉衔接机制和“110”跨部门联动机制给予法援律师们的信心以及“中彩金”项目（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的资金支持。这些，除了“律师们的信心”，动用了多少人财物力？如果以同样的人财物力用于防患于未然或初始，就不至于历时4年、7次法援、22次开庭了吧？

当然，还应该承认，劳动争议案中普遍存在取证难、程序复杂等问题，这也是工会提供法律援助经常遇到的困难，是讨薪案旷日持久的重要原因。那么，如果在建立劳动关系之初，工会就在普及劳动法规、指导职工签约上多下点功夫，不是可以有效降低或

减少劳动争议的发生，从而不必进入复杂、漫长的调诉程序，不必动用110和“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以节约维权、服务成本么？

此外，工会提供法律援助，常常面临资金短缺问题。全总批准的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援助项目还在试点阶段，旨在用这笔钱将原来的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变为购买服务，一定程度上解决了法援人才不足的问题。但是，“中彩金”项目资金有明确补贴标准，以保证经费使用更加合理、合法，不能无限制使用。而且，这笔钱毕竟是有限的、属补助性质。从长远看，即使有了更多的资金，工会还是需要在节约维权、服务成本，“花小钱办大事”“少花钱多办事”上做文章。

■每日图评

“儿童安全屋”不妨推而广之

开学第一天，在首师大附属中学大兴北校区等6所中小学和幼儿园的周边，社区外值守岗亭、银行、医院、药房外都张贴了黄色标识。这是清源路派出所在辖区内进行的首批“儿童安全屋”试点，今后，学生们在上下学途中遇到危险，都可以进“儿童安全屋”寻求庇护。（2月27日《北京日报》）

如果说家庭和学校解决了未成年人在家和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问题，那么“儿童安全屋”解决的就是未成年人上下学路上的安全问题，也就等于是实现了未成年人从学校到家庭，从家庭到学校的“全环节保护”，避免过去顾得了两头却顾不了中间的弊

端。这对于那些没有时间和条件每天接送孩子上下学的家庭，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公安部门在对“儿童安全屋”的选择上，也是十分严格的。被选中的“儿童安全屋”，首先必须自愿承担保护儿童安全的义务，同时还要具备专业的保安力量，监控设施完整。而为了更好地发挥“儿童安全屋”的作用，当地街道还为“儿童安全屋”配备了一批盾牌、抓捕叉等设备，提升安全屋的保护能力。而对于这些被选中的“儿童安全屋”来说，不管是银行、药房这样的企业，还是医院这样的事业单位，它们愿意成为“儿童安全屋”，不但是积极承担社会

责任、为社会公益事业贡献力量的体现，有利于自身形象的树立，而且成为“儿童安全屋”以后，也成为了公安部门重点关注的对象，同样有利于它们自身的安全保障工作。

“儿童安全屋”作为保障未成

年人不受非法侵害的一项探索和尝试，充满了创新的意味，值得肯定。我们也期待在对这一制度进一步完善的基础之上，能够在全国更多地方进行推广，让更多未成年人受益。

□苑广阔



“儿童安全屋”作为保障未成

■长话短说

“透明职场”要谨防侵犯隐私

员工在工作间隙偶尔逛逛购物网站，刷刷微博，微信上闲聊几句，或处理一些个人事务，这些现象在职场上可谓司空见惯。然而，看似无伤大雅的行为，却也很有可能被企业的监控系统“捕捉”，并作为处罚职工的依据。（2月27日《劳动报》）

从情理角度看，笔者以为，企业通过无处不在的监控加强管理，除了要履行相应的“事先告知”法定义务，也应该尊重员工的意愿。此前就有媒体对此评论，“透明职场”的边界是把员工当人。的确是这个道理。毕竟人是有血有肉，是有感情的，而不是冰冷的机器。岂能24小时、360度像机器人一样对员工且施以无底线监控？

同样，从企业管理角度来看，也需要监控遵循一定边界。比如，一些企业突破职场道德和社会伦理，利用技术窃取和盗用员工非工作时间的信息进行贩卖等，这样的行为不仅违法，且对企业的管理毫无益处可言。而且，这也会形成“负面广告”效应，对于企业留人以及自身发展更为不利，也就更谈不上企业管理的格局与智慧。

企业员工也须认识到，职场监控并不见得是侵权。比如，《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第8条：互联网接入单位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措施，可以记录并留存用户使用的互联网网络地址、记录、跟踪网络运行状态、监测、记录网络安全事件等。故此，公司在工作场所使用监控软件合法。而对于企业员工，也应该有遵守职场规章的自觉性。当然，遭遇侵权也完全可依法维权。

总之，透明职场一定意义上是利弊相生的，趋利避害是需要劳资双方共同努力的。同时，也应谨记“信任也是生产力”，其实劳资双方多些彼此理解与信任，员工踏踏实实干工作，而企业管理者又依法依规用工，对于“人”的监控或许并没有如此复杂。毕竟，企业的发展离不开团结的氛围，就应该少一些互害及侵权之实。□杨李皓

■网评锐语

■世象漫说



骗局

当微信中有挂着“美女头像”的陌生账户来加你微信，你会怎么做？在加上微信后，又给你发来“自己”在偏远地区“支教”或和孩子们“做游戏”的照片，想要你转账帮助这些山区孩子，你是否会选择相信？26日，厦门市反诈骗中心发布反诈骗预警，提醒广大群众警惕“卖茶叶骗局”的升级版骗局——“支教骗局”。（2月27日新华社）

□老笔

清除文化垃圾还互联网一份纯净

徐建言：2019年，我国将着重整治网络文学领域，加强对文学网站的监管，规范网站编辑和作者管理，严打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贴吧、论坛等渠道引流低俗内容的行为。最近这些年，由于自媒体等网络平台的全面繁荣，各种网络文化内容乱象亦是层出不穷，千奇百怪，大有愈演愈烈之势。网络文化空间已经到了非严打清理不可的地步了。

伴随着第一批独生子女的父母逐渐步入老年，不少省份出台了护理假政策。然而，政策能否真正落地破解难题？不少人心中打了个问号。（2月27日中新网）

不难发现，影响“独生子女护理假”落地的原因无外乎三个方面。一是企业相较于员工均处于强势地位，很多员工在面对休假与饭碗的问题上没有话语权，导致政策最终搁浅。二是缺乏独生子女护理假的合理社会分摊机制，企业之所以不愿落实，是为

了降低运营成本，维持企业正常运转，而休假导致的损失全部由企业承担，企业自然缺少执行政策的动力，要知道，现在有很多企业连最基本的双休和加班费都不能保障。三是政府执行力不足，政策的出台必须有法律的有力支撑，否则再多的惠民策略也会变成一纸空谈。

良法还需善治。要让独生子女护理假这一政策利好真正得以落地，除了要将各地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独生子女赡养父母的办法

上升为国家政策，在国家层面统一立法外，还需充分考虑到民营、中小企业的用人成本、生存压力，由国家出台统一的政策和标准，对自觉支持该项利民政策的企业给予适当政策上的优惠或是直接财政补贴，对拒不支付独生子女护理期间享有的工资福利的用人单位，则应责令限期给付或给予相应惩处。再者，加强宣传释法，营造依法保障独生子女护理假的良好氛围也很有必要。

□祝建波

■有感而发

“独生子女护理假”如何照进现实？

随着第一批独生子女的父母逐渐步入老年，不少省份出台了护理假政策。然而，政策能否真正落地破解难题？不少人心中打了个问号。（2月27日中新网）

不难发现，影响“独生子女护理假”落地的原因无外乎三个方面。一是企业相较于员工均处于强势地位，很多员工在面对休假与饭碗的问题上没有话语权，导致政策最终搁浅。二是缺乏独生子女护理假的合理社会分摊机制，企业之所以不愿落实，是为